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冊及第6冊 (0000036A0B_ATTCH3. pdf、
0000036A0B_ATTCH4. 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冊—服飾、配件及鞋類」、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
商」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
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冊—服飾、配件及鞋類」、「行
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之正
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
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
意見者請於113年3月21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
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
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
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
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全國批發零售業產業工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 冊—服飾、配件及鞋類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一冊—服飾、配件及鞋類

行業描述

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包括參與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各種產品之個體，包括成人及兒童服裝、手提包、珠寶、手錶及鞋類。產品主要係由新興市場之供應商製造，從而使該行業之個體聚焦於設計、批發、行銷、供應鏈管理及零售活動。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原料取得	(1)優先原料之清單；就每一優先原料；(2)最可能威脅取得之環境或社會因素，(3)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有關之營業風險或機會及(4)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AA-440a.3
	(1)所購買優先原料之數額，按原料別，及(2)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每一優先原料之數額，按標準別	量化	公噸(t)	CG-AA-440a.4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一階供應商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數量 ¹	量化	數量	CG-AA-000.A

原料取得

主題彙總

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依賴許多原料，包括棉花、皮革、羊毛、橡膠及貴重礦物與金屬，作為製成品之投入。與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資源稀缺及行業供應鏈營運區域內之衝突有關之永續影響，影響該行業可靠取得原料之能力。當供應鏈缺乏透明度時，個體管理潛在原料短

¹ CG-AA-000.A 之註一—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例如，製成品製造商（例如，裁剪車縫廠）。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係個體一階供應商之主要供應商，可包括製造商、加工廠及原料萃取提供者（例如，碾磨廠、染色廠與洗滌廠、雜貨製造商、製革廠、刺繡廠、網版印刷廠、農場、及（或）屠宰廠）。個體應揭露任何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資料是否係基於假設、估計，或包含任何不確定性。

缺、供應中斷、價格波動及聲譽風險之能力可能更為困難。無法有效管理此議題可能延遲運送並壓低盈餘、降低利潤、限制收入成長，或增加資金成本。與取得原料有關之風險類型可能需要不同解決方法，包括與供應商議合、藉由使用認證標準增強透明度，使用創新之替代原料，或引進循環經濟實務。積極之個體可能降低對價格波動及潛在供應中斷之暴險，同時提升其品牌聲譽並發展新市場機會。

指標

CG-AA-440a.3 (1) 優先原料之清單；就每一優先原料：(2) 最可能威脅取得之環境或社會因素，(3) 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有關之營業風險或機會及(4) 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

- 1 個體應揭露其為製成品所購買之優先原料。
 - 1.1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優先原料章節中所概述之「優先原料」定義，辨認優先原料。
 - 1.2 優先原料可能包括合成纖維、天然纖維、人造纖維素原料、動物性原料，以及直接用於製造服飾、配件或鞋類產品之任何其他原料，其中可能包括棉花、螺縲、人造絲、聚酯纖維、壓克力纖維、聚氨酯彈性纖維、尼龍、橡膠、泡棉、皮革、羊毛、喀什米爾羊毛、馬海毛、亞麻、蠶絲、工業用大麻及羽絨。
 - 1.3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原料組合章節中所使用之分類機制，辨認優先原料。
 - 1.4 揭露範圍應包括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優先原料，並應排除包裝及製造時所使用之原料。
 - 1.5 優先原料包括個體或其供應商以生產個體之製成品為目的所購買之原料。
 - 1.6 若個體跨價值鏈垂直整合且非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其優先原料，其應辨認從其自有營運取得並用於生產其製成品之優先原料。
- 2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辨認最可能威脅其取得或購買每一原料之能力之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
 - 2.1 環境因素可能包括：
 - 2.1.1 氣候變遷之影響（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或水資源壓力）
 - 2.1.2 溫室氣體（GHG）之法規
 - 2.1.3 對供應商之環境法規

- 2.1.4 土地使用實務
- 2.1.5 導致水污染、土壤退化、原始森林砍伐或生物多樣性減少之生產方法
- 2.2 社會因素可能包括：
 - 2.2.1 供應商之動物福利、勞動及人權實務
 - 2.2.2 自衝突區域取得之原料
 - 2.2.3 對勞動實務或人權之法規
- 3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相關之營業風險與機會。
 - 3.1 營業風險與機會可能包括：
 - 3.1.1 對優先原料之取得及可得性
 - 3.1.2 追溯優先原料之能力
 - 3.1.3 優先原料之價格波動
 - 3.1.4 與優先原料有關之監管遵循議題
 - 3.1.5 包含優先原料之產品之客戶需求
 - 3.1.6 個體之品牌價值及聲譽
 - 4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討論其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該營業風險與機會係與最可能威脅其取得優先原料之能力之環境或社會因素相關。
 - 4.1 攸關策略可能包括：
 - 4.1.1 透過盡職調查實務、對可追溯性之研究或追溯性系統之使用、科技、供應商篩選、供應商查核或認證、個體所取得每一優先原料之國家清單，強化供應鏈監控及原料供應商之可追溯性
 - 4.1.2 透過供應商訓練或議合計畫或引進再生農業實務，支持原料供應商
 - 4.1.3 與行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因應供應商區域之環境或社會因素
 - 4.1.4 投資於設計階段或研究發展，以辨認受環境及社會因素影響較小之可取代或替代原料。
 - 4.2 若個體將棉花辨認為其優先原料之一，應討論其對具有水資源壓力之棉花生長區

域之脆弱性，及其如何管理因自此等區域取得棉花之價格變動之風險。

4.2.1 個體可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辨認基線水壓力高 (40-80%) 或極高 (>80%) 之已知棉花來源。

4.3 個體應揭露用以評估其管理作法之有效性之任何攸關績效衡量或目標，及該等目標之進展。

4.4 揭露對應至永續服飾聯盟 (SAC) 之Higg品牌及零售模組 (BRM)

5 個體可使用下列表格格式劃分揭露。

優先原料 (名稱)	環境或社會因素	營業風險或機會之討論	管理策略

CG-AA-440a.4 (1)所購買優先原料之數額，按原料別，及(2)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每一優先原料之數額，按標準別

- 1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原料之數額 (以公噸為單位)
 - 1.1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優先原料章節中所概述之「優先原料」定義，辨認優先原料。
 - 1.2 優先原料可能包括合成纖維、天然纖維、人造纖維素原料、動物性原料，以及直接用於製造服飾、配件或鞋類產品之任何其他原料，其中可能包括棉花、螺縲、人造絲、聚酯纖維、壓克力纖維、聚氨酯彈性纖維、尼龍、橡膠、泡棉、皮革、羊毛、喀什米爾羊毛、馬海毛、亞麻、蠶絲、工業用大麻及羽絨。
 - 1.3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原料組合章節中所使用之分類機制，辨認優先原料。
 - 1.4 若個體購買製成品而非未經加工之原料，其應計算生產所需之優先原料之原始數額 (以公噸為單位)。
 - 1.4.1 個體應計算生產過程中之原料損失及損耗，並應參考紡織交易所之「纖維使用計算及報導最佳實務指引及纖維轉換方法」。
 - 1.5 若個體未衡量某一原料之重量，其應提供替代衡量，諸如表面積。
 - 1.6 每一優先原料之購買數額應反映該原料之原始狀態，不應呈現進一步之資料處理

(例如以「乾重」報導)，此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之指引「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一致。

- 1.7 若須作估計，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方法。
 - 1.8 揭露範圍應包括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優先原料，並排除包裝及製造時所使用之原料。
 - 1.9 優先原料包括個體或其供應商以生產個體之製成品為目的所購買之原料。
 - 1.10 若個體跨價值鏈垂直整合且非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其優先原料，其應辨認從其自有營運取得並用於生產其製成品之優先原料。
- 2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數額(以公噸為單位)，按標準別。
- 2.1 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係定義為由第三方所制定之標準，其因應可能威脅個體可靠取得其優先原料之能力之環境或社會因素。
 - 2.2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可能包括：
 - 2.2.1 紡織交易所之再循環含量標準 (RCS)、全球再循環標準 (GRS)、有機含量標準 (OCS)、羽絨責任標準 (RDS)、羊毛責任標準 (RWS) 及馬海毛責任標準 (RMS)
 - 2.2.2 全球有機紡織品認證標準 (GOTS)
 - 2.2.3 非洲棉花認證 (CmiA)
 - 2.2.4 公平貿易認證
 - 2.2.5 有機公平貿易
 - 2.2.6 皮革工作組織 (LWG)
 - 2.2.7 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認證
 - 2.2.8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PEFC)
 - 2.2.9 良好棉花發展協會 (BCI)
 - 2.3 經認證之優先原料之範圍包括來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流程之原料。
 - 2.4 個體可揭露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但有助於個體確保可靠來源之策略之優先原料。

2.4.1 原料可能包括再生棉花及羊毛、機械性或化學性再循環之天然、合成或半合成纖維。

2.4.2 原料可能包括經個體制定之標準/認證所認證者。

3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

3.1 為何其選擇該特定第三方認證/標準

3.2 經認證之原料如何協助管理個體之營業風險與機會

3.3 其為經認證之優先原料所設定之任何量化目標

4 個體可能使用下列表格格式劃分揭露。

優先原料（名稱）	購買數額（公噸）	認證數額，按標準別	
		認證/標準及相關討論（技術協定#3—3.3）	認證數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6 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六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

行業描述

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包含各種零售類別，諸如百貨公司、量販店、家居用品店及會員制量販店，以及較小之配銷商部門（例如電子產品批發商與汽車批發商）。此等個體（配銷部門除外）通常管理全球供應鏈，以預期消費者需求、維持低成本，並於實體店面存放產品。此係高度競爭行業，每一類別通常有以普遍之低毛利為特性之少數重要業者。零售相對可取代之本質，使此行業之個體特別易受聲譽風險影響。

註：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FB-FR）、藥品零售商（HC-DR）、電子商務（CG-EC）及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等則另有個別準則。涉及食品或藥品零售、電子商務或服飾、配件及鞋類製造之零售個體，亦應考量此等其他準則概述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零售及配銷之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CG-MR-13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零售地點及(2)配銷中心之數量	量化	數量	CG-MR-000.A
(1)零售空間及(2)配銷中心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CG-MR-000.B

零售及配銷之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該行業之個體需要大量能源供應零售設施及倉庫。愈來愈多之溫室氣體排放法規以及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誘因，可能導致傳統電力來源之價格增加，而使替代能源更具成本競爭力。化石燃料基礎能源之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能源來源之決策可能產生與能源供應成本及營運可靠性有關之權衡。整體能源效率及取得替代能源來源，對個體之管理變得逐漸重要。在此領域中，效率可透過節省直接成本而產生財務影響，

其對此低利潤行業特別有利。

指標

CG-MR-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生產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外。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